

义马市 2026 年部分学校食堂食材定点
采购项目（二次）

征集文件



采 购 人：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义马市 2026 年部分学校食堂食材定点
采购项目（二次）

征集文件



采 购 人：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25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 2026 年部分学校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MGZ[2026]070-ZC062；义马公开采购-2026-26
- 2、项目名称：义马市 2026 年部分学校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5、预算金额：1100000.00 元（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 6、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义马市 2026 年部分学校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招标选择 3-5 家供应商为义马市部分学校食堂米、面、油定点采购服务。本次招标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4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淘汰不少于一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为 3-5 家。

（2）招标范围：招标文件及服务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3）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4）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5）服务期限：1 学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承诺书；
- (4) 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出具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 (5)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信用报告。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内容,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的全部内容）。

注：所有查询信息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为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办理 CA 证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加密上传。

注：逾期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保证金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6、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 10 号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3193971585

2、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0 号 9 层 901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790727200

3、监督单位：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583214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义马市 2026 年部分学校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项目（二次）
2	采购人	采购人：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地址：义马市千秋路 10 号楼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3193971585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审润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0 号 9 层 901 号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790727200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预算金额	1100000.00 元（最高限价：1100000.00 元）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7	采购内容	义马市 2026 年部分学校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项目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招标选择 3-5 家供应商为义马市部分学校食堂米、面、油定点采购服务。本次招标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4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淘汰不少于一家供应商，最终入围供应商为 3-5 家。
8	最高费率	100%
9	服务期限	1 学年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3)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承诺书； (4) 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出具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5)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信用报告。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内容,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全部内容）。 注：1. 所有查询信息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为准。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原件的扫描件制做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章。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采购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6	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7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18	投标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0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的时间	投标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 24 小时内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 24 小时内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24 日 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熟悉业务的代表 1 人，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后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审委员会原则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对投标单位进行排序
27	评标标准及方法	评定办法：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的评审方法。
28	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中共同约定。 （注：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29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 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31	中标结果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步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未中标企业告知未中标原因。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答疑纪要，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清单、参数要求，所有标准和要求均应为国家现行最新有效版本和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 2.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按要求签字、盖章。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地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因疫情防控需要，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	

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完善主体信息库。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概况

1.2.1 本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作进一步考察的权利，若发现供应商在提交的资料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或经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认定供应商在竞争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骗行为或有围标、串标行为的，即使该供应商已经中标，采购人仍将保留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的权力。

1.4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投标预备会：

1.9.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规定时间澄清。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7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 and 第8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合同文本

第四章 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

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招标文件的修正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供应商（投标人）或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变更信息。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特别说明

3.1.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3.1.2 计量

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1.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1.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需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3.2.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3.2.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3.4、投标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

3.4.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服务方案

七、项目服务承诺

八、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3.6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的要求

3.7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履约担保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9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3.9.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3.9.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4、投标

4.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4.1.1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投标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1.2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证书**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4.2 迟交的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投标文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4.3.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4.3.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4.3.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依法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既定程序进行。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大厅”签到
- (2) 开标主持，按程序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进行公开唱标；
- (3) 采购人组成的评标小组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5) 初步评审结束，进入评标阶段；

5.3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供应商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5.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5.6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 7 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6、评审与定标

6.1、评审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1 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于开标前，在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现场监督下，从相应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推选组长，组长由采购人代表以外的专家担任。（业主专家不得担任评标小组组长）

6.1.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澄清，采购人将以电话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6.1.5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文件均未规定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通过，未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予否决；

6.1.6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审过程的保密

6.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审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2.2 在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2.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评审纪律

6.3.1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6.3.2 除投标须知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6.3.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拒绝。

6.4、评审方法和标准

6.4.1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五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委员会。

6.4.3 评审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答复，评审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6.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6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6.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根据“第五章评标办法”附表一进行资格审查

6.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6.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6.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6.7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6.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6.7.1.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7.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6.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6.8.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6.8.5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6.8.6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供应商。

6.9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由各学校直接选定法。

采购人依据入围供应商价格、质量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各学校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7、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7.1.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招标，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2、补充规则

7.2.1 原则上不允许补充招标入围供应商。除了规定以外，在特殊情形下是可以补充招标的，就是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

7.2.2 补充招标规则包括：补充招标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招标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招标相同；补充招标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招标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执行。

若签订合同的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的 70%且签订合同的入围供货商不能满足项目需要，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补充供应商。补充的供应商需无条件执行原签约供应商的协议条。

7.3、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7.3.1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8、授予合同

8.1、授予合同标准

8.1.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审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8.1.2 评审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7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最终中标人不超过 5 家。

8.2、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8.2.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框架协议的期限、售后服务等。

8.2.2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包括服务项目用于计算合同价的工日数、服务工作量等详细工作量清单。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能证明其按照合同约定数量或工作量清单履约的相关记录或凭证，作为验收资料一并存档。

8.2.3 采购人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授予的采购文件资料由采购人负责保存。

8.2.4 采购档案可以采用电子形式保存，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8.3、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8.3.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8.4、 中标通知

8.4.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于 15 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8.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8.4.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8.5、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8.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5.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6、履约保证金

8.6.1 与甲方协商但不违反国家规定

8.6.2 中标供应商违约时，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赔偿。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框架协议订立阶段，供应商如认为招标相关的文件、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合同授予阶段，供应商如认为二次竞价、顺序轮候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损的，可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答复的，可依法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质疑、投诉的具体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等规定执行。

10、其他

10.1、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0.2、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框架协议文本

食材供应服务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服务地点：

合同编号：

供货商名称：

年 月 日

框架合作协议书

甲方（征集人）：义马市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货商）：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 招标结果及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委托人通过公开征集供应商为以下项目食材供应服务:

1. 项目名称：义马市 2026 年部分学校食堂食材定点采购项目
2. 服务类别：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自有资金_____
4.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义马市部分学校食堂米、面、油定点采购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协议书约定的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供应商每月结算金额=市场价格*报价费率_____*月实际供货量；（以中标结果为准）
2. 其他服务项目依据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按补充约定计取支付。
3. 支付方式： 转账支付 。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入围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应与第二阶段服务合同等合同文件相结合，共同产生法律效力和实质性服务活动。第二阶段服务合同指，根据相关规定，委托人在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提供供货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后，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服务合同。

八、供货商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本协议及第二阶段服务合同中约定范围内的食材供应服务。

九、委托人、供货人按照本次征集结果、本协议以及第二阶段服务合同的约定开展合作，各自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十、委托人组织开展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为委托人及服务对象提供食材供应服务，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入围供应商在协议、合同履行期间的服务活动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查，入围供应商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十一、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二份，咨询人二份。

签字盖章：

委托人：义马市教育体育局（盖章）

咨询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拟采购 3-5 家单位为义马市部分学校食堂提供米、面、油定点采购服务。

2、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1 学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4、预算金额：约 110 万元

5、最高限价：100%（项目采用费率报价的形式，供应商每月结算金额=市场价格*报价费率*月实际供货量。）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法律法规及征集人有关要求。

8、服务标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2019 年 2 月 20 日三部委联合下发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施行）、《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豫政食安办(2015)6 号）和 2021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等三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2021 年 8 月 13 日开始施行）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

9、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向社会和各学校公布入围名单，各学校从入围名单中选取大宗食材（米、面、油）供货商，并签订供货协议。

10、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各学校按每月供货清单，经学校核实无误后，凭发票支付费用。

二、产品质量及验收要求

供应商所配送的米、面、油应在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的同时，符合需求单位的具体订货要求：

名称	技术规格及质量标准
----	-----------

米类	等级：国标一级 质量要求： 1、符合 GB/T1354- 2018 标准要求； 2、新鲜安全，在保质期 6 个月以上； 3、无霉变、无黄芽、完整率在 85%以上； 4、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面粉 (小麦粉)	等级：国标一级 质量要求： 1、符合小麦粉国家质量标准 GB/T1355—2021 要求； 2、在保质期 6 个月以上； 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 4、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食用油	等级：国标一级 质量要求： 1、符合 GB/T1536-2021 或 GB/T1535—2017 标准要求； 2、在保质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三分之二； 3、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4、包装桶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5、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非转基因。 注：供货时须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三、采购要求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及接受采购人关于大宗食材供应相关要求：

1、供应过程中，供应商须做到：

①供应的食材质量达到国家卫生食品卫生标准；均为知名品牌，且不得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不得供应转基因产品；

②无特殊原因，严格按照采购人下达的订单（包括种类、数量）送货；

③如因缺货、天气原因等，无法按照采购人提出的种类、数量等需求将货物送达，须提前告知采购人，确保采购人有足够时间变更货物需求；

④到货后，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包括数量、质量、与订单列明的种类是否相符等，如采购人发现数量、质量与需求不符、货物与订单列明的种类不符等问题，须快速解决，确保不影响炊事工作；

⑤供应商应尽量满足采购人提出的临时性货物补充需求。

2、每次送货时，供应商须提供供货清单，且供货清单与实际供应货物的数量、质量一致。

3、如在供应过程中，出现价格虚高、服务态度恶劣、送货质量低劣等问题，供应商须积极配合监管部门调查，并接受监管部门如下处罚：

①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乘以报价费率进行供应，如发现供应商未履行价格条款，按合同价格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②采购人接到反映供应商存在服务态度恶劣问题，如无故拖延送货时间、言语恶劣等，并经核实确认，按照合同服务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③供应商供应货物期间，所供货物出现卫生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人员生命健康安全等一切后果，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按照合同质量违约条款进行处理。

4、供应商入围后，服务人员如有变动，需在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材料。

四、服务要求

1、供应商须有固定的配送服务场所，有足够的人员和车辆满足配送服务。每日按学校需要的品种及数量，接到配送通知后按指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

2、采购人(采购人指定联系人)于至少提前一天以适当方式向供应商确定下周订单，供应商需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达到指定地点，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售后应在接到学校反映的质量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3 小时内解决问题。

3、供应商所供货品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

若发现供应商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学校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4、对于配送的货品，在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货、验收之前，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货品毁坏或灭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每次送货，供应商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5、产品市场价格由学校代表及供应商代表参考当地物价管理机构出具的指导价格或经市场询价确定，取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产品平均价格。

五、管理要求

1、在合同执行期间，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有关部门的监督考核。

2、违规处理：供应商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履行合同的，在服务期间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的，在服务期间出现二次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质量履行合同的，以上行为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供应商需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将对入围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实地考察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者，将被取消入围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招标采购活动。

五、违约责任

1、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 供应商多次(2次以上)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时交货的；

(2)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采购人条件的；

(3) 采购人将不定时对市场价格进行考察，供应商配送的货物单价高于合同约定的优惠价格，每累计达两次的；

(4) 采购人多次发现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刻意损耗的；

2、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

(1) 因配送的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 供应商配送人员在开展本项目工作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
- (3) 有违法违规行爲，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 (4) 所供食品原材料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5) 所供食品原材料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6) 所供食品原材料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所供食品原材料用非食品原材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原材料当作食品原材料的；
- (8) 所供食品原材料超过保质期限的；
- (9) 所供食品原材料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 (1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禁止性其他行为的；
- (11) 配送转基因食材进学校的；
- (12) 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13) 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 (14) 每学期有超过一半的学校评议食材供货不及格的；
- (15) 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 (16) 存在转包发包行为的；
- (17) 有拖欠货款行为且被货主向学校或主管部门等有关单位投诉或起诉的。

以上行为经查属实的，在市教体局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配送公司仍须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相关学校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学校食堂的正常运转。

3、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中止合同。

六、退出程序

- 1、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配送的，需提前一个月向配送学校提出申请。
- 2、供应商违约或不遵守有关配送规定被取消配送资格的。

第五章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1. 总则

1.1 为加强对本项目招标评标工作的管理，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采购人按规定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代表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评标结果未确定前应当保密。

1.3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与评标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

1.4 监督部门将对招标项目的开标、评标、定标实施监督管理。

1.5 评标委员会应按综合评估法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和备选单位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标标准

2.1 初步评标标准

2.1.1 资格评标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本章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10 分；

（2）技术部分：60 分；

（3）商务部分：30 分；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一名专家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过程中的组织工作，引导评标委员会按约定的程序评标。评标委员会主任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3.2.2 评标委员会人员应当熟悉招标文件、评标方法等有关文件，包括招标范围、评标办法、评标所用表格，以及打分方法等。

3.2 资格评标

3.2.1 采购人小组依据本章附表一：《资格审查表》，在评标之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标，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详细评标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标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3.3.6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7 评审时，投标报价是评审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征集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3.3.8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根据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2）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4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最终中标候选人候选人为 3-5 家，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也同时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6.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5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五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将如下所有原件的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同时完善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初步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是否符合要求：

序号	有效的证明材料	评标项目	评标标准	
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承诺函	符合	不符合
2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符合	不符合
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资质	符合	不符合
4	供应商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履约能力	符合	不符合
5	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出具的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无不正当竞争承诺	符合	不符合
6	供应商出具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	不符合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须提供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信用报告。	信用查询	符合	不符合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内容，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的全部内容）。	企业控股信息	符合	不符合
注：以上所有查询信息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为准。				

注：代理机构辅助由采购人组建的采购人小组对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进行核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废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 “投标文件格式” 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协议期限	1学年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现行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响应性	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

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分项划分		打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综合得分按公式计算		综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
报价分 (10 分)		1、按照文件规定最高限价 100%的基础上采用费率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未按照费率报价或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者按废标处理；相等者不得分； 2、低于者按以下标准进行计分： 3、每下浮 1%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控制食品安全的措施及方案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写控制食品安全的保证措施和方案是否周到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 1、措施和方案描述内容完整、科学可行、措施到位，符合采购文件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措施和方案描述内容完整、基本可行的，得 7 分； 3、有措施和方案、但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可行性不高的，得 4 分。 4、没有不得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 (8 分)	卫生管理控制方案（包含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等）结合项目情况，各项方案是否全面，针对性强，进行综合评分： 1、管理方案内容周到全面，可行高、能有效实施的，得 8 分； 2、管理方案内容全面，有可行性、有实施性的，得 5 分； 3、有管理方案，但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可行性不高的，得 3 分。 4、没有不得分。
	货物配送方案进度保证措施 (7 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的货物配送方案是否周到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车辆、线路安排、配送时间安排等） 1、配送方案内容周到全面，可行高、能有效实施的，得 7 分； 2、配送方案内容全面，有可行性、有实施性的，得 5 分； 3、有配送方案，但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可行性不高的，得 3 分。 4、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7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产品质量的保证、产品安全的保证等）的完整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1、质量保证措施完整齐全、切实可行的得7分； 2、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可行的得5分； 3、质量保证措施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4、没有不得分。
	人员职责及管理方案(6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团队中的人员，岗位分工、岗位职责等进行综合评定。 1、根据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团队人员岗位配置合理、岗位分工明确、职责清楚，满足项目要求的得6分； 2、团队人员岗位配置合理，较为全面、岗位分工较为明确、职责较为清楚，可以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得4分； 3、团队人员岗位配置较为合理，岗位分工不明确，缺少重要岗位人员，岗位职责模糊不清，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2分； 4、没有不得分。
	投诉处理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编写投诉处理方案是否周到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 1、投诉处理方案周到全面，有可行、有效合理的，得5分； 2、投诉处理方案全面，部分可行且有效的，得3分； 3、有投诉处理方案，但内容不全，无可行性的，得1分； 4、没有不得分。
	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是否周到全面，可行、有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周到全面，可行高、能有效实施的，得5分； 2、方案内容全面、有可行性、有实施性的，得3分； 3、有方案，但内容描述不完整的，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4、没有不得分。
	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预案(6分)	根据投标人对其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配送预案、反应时间、应急配送人员技术能力、服务保障等方面综合评价打分： 1.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可行的，得6分； 2. 内容完整、方案合理的，得4分； 3. 内容描述可行性不高或不完整的，得2分； 4、没有不得分。
	应急预案和	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紧急事件处置措施（6分）	措施合理可行、得当的得6分； 有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措施有瑕疵，可行性不高的得2分； 与本次招标无关或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2分）	自2023年5月以来提供类似食材供应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一项得1分，该项最多得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供货合同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仓储场所（6分）	1、供应商有固定的符合安全和卫生要求的仓储场所： 1) 提供仓库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及仓库照片，得4分； 2) 只提供仓库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得2分； 3) 只提供仓库照片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供应商在本地有方便供货的仓储地，并承诺在收到供货要求时能及时提供供货服务，得2分；承诺内容不完整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车辆配置（4分）	供应商有配送车辆（自有或租赁），需提供车辆照片（车牌号要清晰，不清晰者不得分）、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为投标供应商租赁的需另外提供租赁合同、自有的需另外提供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 每提供1辆自有或租赁配送车辆且以上资料齐全的，得1分，最多得4分；
	服务承诺和合理化建议（13分）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情况、服务响应情况、对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调换、退货等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高的得6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较高的得4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一般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2）针对该项目为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措施合理、科学，优得4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 （3）与知名品牌签订的合同或品牌代理权，每提供一项加1分，最高得3分。
	优惠承诺（5分）	具有详细具体的优惠承诺内容：优惠承诺全面、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优惠承诺较为全面、较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优惠承诺基本全面、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分；
注：供应商投标涉及的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投标涉及的证书须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征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愿意以大写：百分之_____（¥_____%）的费率参与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项目服务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投标报价 (费率)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说明	可另行附页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手写签字的，可以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

四、投标承诺函

（自行承诺）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投标人认为需要承诺的其他事项：

1、_____；2、_____；3、_____。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成立日期		职工人数	
主要业务范围			

（二）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附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规定所有证件的资料原件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 应 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类似 食材供应 的项目。

2、本表后附投标供应商承办项目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近三年。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项目服务方案（技术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制）

七、项目服务承诺（商务部分）

（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制）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项目需求附证明材料）

附件一：

如果本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条件并愿意，请按以下格式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四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 诺 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服务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采购相关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